**长治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检查对象和范围 | 检查时间  （比例/频次） | 承办  机构 |
| 1 | 对客运（旅游）企业、汽车租赁企业及客运站管理及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 | 日常检查 | 市直客运（旅游）企业、汽车租赁企业及客运站 | 20%，1周抽查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2 | 对从事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五十八条 、第六十条 | 日常  检查 | 市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 10%/次  2次/年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3 |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五十八条、 第六十条 | 日常检查 | 全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 50%/次  2次/年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4 |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五十八条 、第六十条 | 双随机  一公开 | 全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 30%/次/年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5 |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七条 | 日常检查 | 市直机动车维修企业 | 全年  （10%／4次）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6 |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 日常检查 | 市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 全年  （50%／4次）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7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第四十条 | 日常检查 | 全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20次/月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8 |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网络预约出租汽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第二十九条 | 日常检查 | 全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20次/月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9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第四十一条 | 入企业进行检查 | 市属出租汽车  企业 | 1次/年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10 | 对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检查 | 《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五条；《山西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 专项检查  突击抽查 | 全市水路运输  企业 | 4月-11月  （100%，  1次/月）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11 | 对码头与船舶污染物接收的检查  转运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条 ； | 专项检查 | 全市水路运输企业 | 4月-11月  （100%，  1次/月）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12 | 对水路运输业核查 | 《山西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专项检查 | 全市水路运输企业 | 4月-5月  （100%，  1次/月）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13 | 船舶检验 | 《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五条 | 专项检查 | 全市运输船舶 | 7月-8月  （100%，  1次/月）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14 | 农村公路路政巡查 | 《公路法》第七十条 | 日常巡查 | 长治市一城四区农村公路 | 2次/月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15 | 农村公路督导检查 | 《公路法》第六十九条 | 督导检查（查看资料、实地督导） | 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农村公路路政执法队 | 2次/年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16 | 国省干线公路路政巡查 | 《公路法》第七十条 | 日常巡查 | 长治市一城四区国省干线公路 | 2次/月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17 | 国省干线公路督导检查 | 《公路法》第六十九条 | 督导检查（查看资料、实地督导） | 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国省干线公路路政执法队 | 2次/年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18 | 公路建设市场的行政检查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九条 | 专项检查 | 市辖区从业单位、从业人员 | 2次/年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19 | 公路建设市场和  公路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专项督查 | 全市各县区 | 2次/年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20 | 对长治市一城四区政府公示货运源头企业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第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第62号）第三十一条 | 双随机  一公开 | 长治市一城四区政府公示货运源头企业 | 2次/月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21 | 对各县区政府公示货运源头企业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第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第62号）第三十一条 | 日常检查  明查暗访 | 全市政府公示货运源头企业 | 2次/年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